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何龍祥

義務辯護人 薛政宏律師

上列被告殺人未遂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龍祥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拾陸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何龍祥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所犯殺人未遂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113年7月16日執行羈押，至113年10月15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屆滿。經裁定自113年10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至113年12月15日第一次延長羈押期間屆滿。再經裁定自113年12月16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茲以第2次延長羈押期間至114年2月15日第二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所犯殺人未遂罪乃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經原審法院判處重刑在案，被告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，其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，自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另有逃亡之虞之羈押之原因，為防免其實際發生，本院於訊問被告（並詢問辯護人之意見）後，被告供稱其經濟能力不佳，無錢可交保，希望得以限制住居處分，讓其能返家探視中風之父親等語。本院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

01 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
02 共利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又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
03 列涉犯輕罪、孕產或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等情形
04 （被告如確有前項情狀，得於羈押期間具保聲請停止羈
05 押），應自114年2月16日起，延長羈押二月，爰依刑事訴訟
06 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09 法官 陳松檀
10 法官 莊崑山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4 書記官 林秀珍